

东北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及酬金计算办法

东大教字〔2017〕60号

一、教学工作量范围

教学工作量包括讲(助)课、指导实验课、指导各种实习、指导课程设计、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编写教材等教学工作量。

二、课时、酬金计算办法

学校按下述计算办法核定教学工作量课时(以下简称课时)和酬金,并下拨到各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教师酬金发放标准。

(一)理论课课时:计划理论学时数 $\times$ 教学班系数。

理论课课时酬金:计划理论学时数 $\times$ 教学班系数 $\times$ 课时酬金标准。

理论课助课酬金:计划理论学时数 $\times 0.4 \times$ 课时酬金标准。

计划理论学时数:培养计划中该课程的理论学时数。

课程教学任务总班数:按自然班(学校设置的行政班级)上课的教学任务总班数为实际上课的教学班所包含的自然班数量;按非自然班上课的课程教学任务总班数为总上课人数/30后四舍五入取整得出,取整为0时按1计算。

教学班系数计算标准:学校按每门课承担相同理论学时的教学任务为基础,以3个自然班为1个合课班型,承担课程教学任务总班数 $=3 \times M(\text{整数})+N(\text{余数})$,当余数N为0时,教学班系数为 $1.6 \times M$;当余数N为1时,教学班系数为 $1.6 \times M+1$;当余数N为2时,教学班系数为 $1.6 \times M+1.3$ 。

理论课课时酬金标准:基础课7元/课时,其它课程5元/课时。

(二)实验课课时:计划实验学时数 $\times$ 该课程实验分组总数 $\times 0.6$ 。

实验课课时酬金:计划实验学时数 $\times$ 该课程实验分组总数 $\times 0.6 \times$ 课时酬金标准。

实验课课时酬金标准:基础课7元/课时,其它课程5元/课时。

计划实验学时数:培养计划中该课程的实验学时数。

(三)实习课时:指导校外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每个自然班每周在原基础上增加一倍课时;指导校内认识实习、生产实习、上机实习等,每个自然班每周在原基础上增加0.25倍课时。

实习课时酬金: 24×2 (或 16×1.25)课时 $\times$ 周数 $\times$ 班数 $\times$ 实习课时酬金标准。

实习课时酬金标准:20元/课时。

(四)课程设计课时:指导课程设计,每个自然班每周在原基础上增加0.25倍课时。

课程设计课时酬金: 16×1.25 课时 $\times$ 周数 $\times$ 班数 $\times$ 课时酬金标准。

课时酬金标准:基础课7元/课时,其它课程5元/课时。

(五)指导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课时:每指导1名本科生每周按2课时计。

指导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课时酬金:2课时 $\times$ 周数 $\times$ 人数 $\times$ 酬金标准。

酬金标准:5元/课时。

(六)高年级学生进研究所实行导师制,教师每指导 1 名学生的课时按每周 1 课时计算。

课时酬金: $1 \times \text{周数} \times \text{人数} \times \text{酬金标准}$ 。

酬金标准:5 元 / 课时。

(七)指导进修生:每指导 1 名国内进修生,按计划课时 $\times 0.1$ 计。

课时酬金:计划课时 $\times 0.1 \times \text{人数} \times \text{课时酬金标准}$ 。

课时酬金标准:基础课 7 元 / 课时,其它课程 5 元 / 课时。

(八)指导尖子生:教师每指导 1 名学生的课时按每周 1 课时计算。

课时酬金: $1 \times \text{周数} \times \text{人数} \times \text{酬金标准}$ 。

酬金标准:5 元 / 课时。

(九)编写教材课时:对按期完成编写自编教材任务的教师计入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对不按期完成编写任务或稿件不合格者,酌情计入工作量或不计入工作量,并由编者负责其后果。

编写教材课时按以下办法计算:

新编:计划课时 $\times 4$ 或(字数 /4000) $\times 4$;

修订:新编课时 $\times (40 \sim 80\%)$;

选编:新编课时 $\times 50\%$;

翻译:新编课时 $\times 80\%$ 。

编写教材酬金:编写教材课时 $\times \text{酬金标准}$ 。

酬金标准:6 元 / 课时。

(十)离退休教师课时酬金计算办法:

1.离退休教师的理论课课时酬金按照【50 元 + 在职教师理论课课时酬金标准 $\times (\text{教学班系数} - 1)$ 】
 $\times$ 计划理论学时数计发。教学班系数按第二项第 1 条规定执行。

2.实践教学(实验课、课程设计、上机实习、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课时酬金按照 20 元 / 课时计发。

(十一)外聘教师的课时酬金标准:比照离退休教师课时酬金计算办法。

(十二)人文素质选修课程工作量计算办法如下:

1.校内教师:课时酬金标准为 16 元 / 课时,按照 30 人为 1 个自然班(总上课人数 /30 后四舍五入取整得出,取整为 0 时按 1 计算),每增加 1 个班,系数增加 0.2,质量系数的计算同校内教师。

2.返聘教师:课时酬金标准为 50 元 / 课时,教学班系数及质量系数的计算同校内教师。

3.外聘教师:课时酬金按次计算,每次 300 元(3 课时),并根据路程给予一定的车费补贴。

4.对社团课等特殊课程进行辅助教学的工作量可按校内教师选修课酬金对待。

(十三)暑期国际课程助课课时按课程课时计算,课时酬金标准:50 元 / 课时。

三、质量系数计算办法

(一)为校级尖子班模式单独开设的课程,课时在原基础上增加 0.3 倍。

(二)制图课:讲授 1 或 2 个自然班,课时在原基础上增加 0.3 倍;讲授 3 个及以上自然班,课时在原基础上增加 0.6 倍。

(三)进行双语教学、全英文教学的课程课时酬金标准在原基础上增加 2 倍。

(四)获教学名师奖的教师课时酬金标准在原基础上增加 1 倍。

(五)获教学标兵的教师课时酬金标准在原基础上增加 0.5 倍。

(六)获校级及以上级别的各类课程项目(如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慕课类课程等)课时酬金标准在原基础上增加 0.5 倍。

(七)获校级及以上级别的骨干课程课时酬金标准:申报骨干课程教师前 2 名课时酬金标准在原基础上增加 0.5 倍,第 3 位及其后的教师课时酬金标准在原基础上增加 0.3 倍。

(八)开放性实验课课时酬金标准在原基础上增加 0.5 倍。

四、附则

(一)以上计发的课时酬金都是税前标准。

(二)对未列入本计算办法的酬金计算按有关的文件执行。

(三)上述计算办法力求简要,便于实施,对于辅导答疑、批改作业、体育辅导、教学研究等学环节,教师必须按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其工作量不再另计。确因教学改革成效突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教学工作量及相应的课时酬金。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东北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及酬金计算办法》(东大教字〔2014〕31 号)同时废止。

(五)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